

望谟县2026年度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计划安排情况公告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施单位	申报财政衔接资金(万元)	覆盖农户数(户)	扶持人口数(人)	其中		目标效益	备注
							脱贫户(户)	脱贫人口数(人)		
1	望谟县2026年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项目	接续巩固建档立卡脱贫人口和边缘易致贫人口，以户为单位对符合条件脱贫人口小额贷款进行贴息。	县农业农村局	1950	10931	52641	10931	52641	该贷款由脱贫户、监测户“户借、户用、户还”，精准用于贷款户发展生产和开展经营，带动脱贫户增产增收。	
2	望谟县2026年“雨露计划”助学补助项目	用于脱贫户(含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子女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补助。	县农业农村局	130	390	420	390	420	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保持教育帮扶政策总体稳定，进一步强化对我县脱贫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含技工院校)的学生实施“雨露计划”助学补助。	
3	望谟县2026年项目管理费	主要用于项目前期设计、评审、招标、监理以及验收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	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街道)	300	---	---	---	---	---	
4	昂武镇九老山村产业配套灌溉项目	农田灌溉水渠维修1500米。	昂武镇人民政府	30	283	1255	107	478	一是提供就业岗位，同等条件下优先使用本地脱贫户(监测户)劳动力；二是降低群众生产成本。	
5	昂武镇和亭村产业路过水路面建设项目	新建和亭村产业路过水路面硬化项目3道(每道长80米，宽4.5米)	昂武镇人民政府	200	306	1396	128	572	一是提供就业岗位，同等条件下优先使用本地脱贫户(监测户)劳动力；二是提高道路运输水平，降低群众生活生产成本。	
6	昂武镇2026年到户产业奖补项目	按照农户的自身发展意愿和现有条件，对全镇脱贫户、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种植蔬菜、果树、养殖禽畜等，按照相关补助标准，给予奖补，每户最高补助不超过2万元。	昂武镇人民政府	495	815	3451	815	3451	带动脱贫户、三类监测对象、以及低收入家庭参与种养业短、平、快增收产业项目建设，助推庭院经济发展，增强其种养积极性，增加收入渠道。	
7	边饶镇2026年到户产业奖补项目	按照农户的自身发展意愿和现有条件，对全镇脱贫户、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种植蔬菜、果树、养殖禽畜等，按照相关补助标准，给予奖补，每户最高补助不超过2万元。	边饶镇人民政府	480	2422	10472	2422	10472	鼓励脱贫户、监测对象充分利用自家圈舍、菜园子及土地，以户为单位自行发展种植、养殖产业，促进创收增收。	
8	望谟县边饶镇绒春村生产道路改造建设以工代赈项目	本次改造生产道路28.708千米	边饶镇人民政府	490	599	2891	292	1347	带动群众的收入，极大的推动了农村经济的发展，并且项目建设为当地居民带来就业收入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打下坚实的基础。	
9	边饶镇纳望村基本农田防洪提配套设施项目	修建基本农田防洪提配套设施项目	边饶镇人民政府	200	131	640	56	256	目建成后，有利于发展民族文化；项目的实施可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为建设美丽乡村打下了基础，提升群众幸福感，有助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工作有效衔接	
10	边饶镇翁道村过蒋至许让蜂蜜李产业路项目	硬化4公里，宽4.5米，(8公分级配层+15公分混凝土，每公里设不低于3个错车道)；混凝土强度C25。	边饶镇人民政府	200	40	200	20	100	项目建成后，给群众带来更大的利益	
11	边饶镇翁道村纳建至播东产业路项目	硬化4公里，宽4.5米，(8公分级配层+15公分混凝土，每公里设不低于3个错车道)；混凝土强度C25。	边饶镇人民政府	200	33	165	16	80	项目建成后，给群众带来更大的利益	
12	边饶镇云盘村产业配套设施项目	300平方米油茶加工厂及配套设施	边饶镇人民政府	80	451	2066	154	568	项目建成后，解决云盘村油茶产业利益最大化	
13	边饶镇云盘村连刀土组水渠灌溉建设项目	连刀土组水渠修建1.5公里	边饶镇人民政府	60	451	2066	154	568	项目建成后，解决群众水田灌溉问题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施单位	申报财政衔接资金(万元)	覆盖农户数(户)	扶持人口数(人)	其中		目标效益	备注
							脱贫户(户)	脱贫人口数(人)		
14	边饶镇绒春村灌溉小水渠建设项目	所需灌溉小水渠6条共5公里	边饶镇人民政府	130	64	302	37	177	修建后解决小田饮水灌溉	
15	打易镇2026年到户产业奖补项目	按照农户的自身发展意愿和现有条件,对全镇脱贫户、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种植蔬菜、果树、养殖禽畜等,按照相关补助标准,给予奖补,每户最高补助不超过2万元。	打易镇人民政府	630	2422	10472	2422	10472	鼓励脱贫户、监测对象充分利用自家圈舍、菜园子及土地,以户为单位自行发展种植、养殖产业,促进创收增收。	
16	打易镇老寨村果树及中药材产业配套设施	①6分管(外径25镀锌管)5公里;6分管(外径24镀锌管)4公里。③水窖7个(35立方米)。	打易镇人民政府	105	205	1010	70	350	以工代赈:在基础设施项目中,明确要求发放给当地群众的劳务报酬不低于中央和省级衔接资金的一定比例。	
17	打易镇老寨村中药材种植配套设施项目	老寨村新场至打料产业路硬化4公里(长4公里*宽4.5米*厚20CM),混凝土结构。	打易镇人民政府	160	20	110	10	60	以工代赈:在基础设施项目中,明确要求发放给当地群众的劳务报酬不低于中央和省级衔接资金的一定比例。	
18	打易镇长田村幺店组灌溉水渠水利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30*50cm农田灌溉三面光水渠5千米	打易镇人民政府	200	306	1402	67	154	以工代赈:在基础设施项目中,明确要求发放给当地群众的劳务报酬不低于中央和省级衔接资金的一定比例。	
19	打易镇长田村和美乡村建设项目	基层治理,19个组需改建、治理圈舍,撤除乱搭乱建,治理房前屋后平排水及农户养殖粪便	打易镇人民政府	380	752	3334	329	1416	以工代赈:在基础设施项目中,明确要求发放给当地群众的劳务报酬不低于中央和省级衔接资金的一定比例。	
20	打易镇纳降村干田组农业产业发展灌溉项目	1.取水堰1座,改建0.3m×0.3m灌溉渠490m;PE100级dn110管(公称压力1.25Mpa)480m,给水栓12个。 2.取水堰1座,新建PE100级dn200管(公称压力1.25Mpa)5km,给水栓120个。	打易镇人民政府	226	106	486	37	135	以工代赈:在基础设施项目中,明确要求发放给当地群众的劳务报酬不低于中央和省级衔接资金的一定比例。	
21	打易镇团结村乡村振兴示范建设项目	村庄环境治理、庭院经济、防护栏、房前屋后雨屋沟治理等配套设施建设	打易镇人民政府	150	421	1805	170	649	以工代赈:在基础设施项目中,明确要求发放给当地群众的劳务报酬不低于中央和省级衔接资金的一定比例。	
22	郊纳镇高寨村马家坡组人畜饮水标准化建设项目	新建水池50立方米1座,新增DN20镀锌管1.2公里主管。	郊纳镇人民政府	30	290	1544	192	1046	带动群众就业增收,改善群众饮水条件。	
23	郊纳镇高寨村灌溉水渠维修建设项目	维修三面沟灌溉水渠20公里,挡墙2000立方米。	郊纳镇人民政府	450	290	1544	192	1046	完善农民农田灌溉设施,提供就业岗位,带动群众收入增加。满足群众用水需求。	
24	郊纳镇关寨村少数民族特色村寨建设项目	少数民族特色村寨房屋、道路、文化等设施改造建设。	郊纳镇人民政府	200	317	1567	116	568	提升群众生活品质和文化素养,带动群众就业增收。	
25	郊纳镇八步村2026年到户产业奖补项目	按照农户的自身发展意愿和现有条件,对全镇脱贫户、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种植蔬菜、养殖禽畜、建圈等,按照相关补助标准,给予奖补,每户最高补助不超过2万元。	郊纳镇人民政府	484	1533	7209	1533	7209	鼓励农户发展种养殖产业,带动群众就业增收,激发群众内生动力,助推乡村振兴。	
26	郊纳镇茶水融合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茶水饮料设备生产线2条及相应配套设施。	郊纳镇人民政府	200	124	540	2	5	项目形成资产出租,获取固定收益,农户享受分红收益。工厂提供就业岗位,增加群众收入。	
27	郊纳镇邮亭村农业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新建便民桥一座,总长30米,跨度18米,宽4米;新开挖及硬化产业路3.5公里,宽3.5米,0.5公里安全护栏及相应配套附属设施。	郊纳镇人民政府	450	472	2094	192	845	完善产业基础设施,方便群众生产运输,减轻群众劳动强度,促进作物增产,群众增收,促进产业发展。	
28	乐旺镇2026年到户产业奖补项目	按照农户的自身发展意愿和现有条件,对全镇脱贫户、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种植蔬菜、果树、养殖禽畜等,按照相关补助标准,给予奖补,每户最高补助不超过2万元。	乐旺镇人民政府	500	700	3509	700	3509	带动农户发展种养殖。按照农户的自身发展意愿和现有条件对全村脱贫户、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种植蔬菜、果树、养殖禽畜等给予奖补,提高农户的生产积极性,增加农户收益。	
29	乐旺镇团结村里岱产业路硬化项目	硬化产业道路长1.3公里,宽4.5米,碎石垫层8厘米,混凝土厚度15厘米,混凝土标准C25	乐旺镇人民政府	60	98	448	22	75	吸收农村劳动力就业,拓宽用工渠道,扩大用工数量,增加农村劳动力工资性收入。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施单位	申报财政衔接资金(万元)	覆盖农户数(户)	扶持人口数(人)	其中		目标效益	备注
							脱贫户(户)	脱贫人口数(人)		
30	乐旺镇鲁邑村枫香坪至下坡上产业运输通道工程	开挖毛路长700米, 宽4.5米	乐旺镇人民政府	8	393	2471	135	704	吸收农村劳动力就业, 拓宽用工渠道, 扩大用工数量, 增加农村劳动力工资性收入。	
31	乐旺镇懂木村三面光水渠建设项目	新建建设灌溉水渠2.5公里, 规格30*30*15	乐旺镇人民政府	60	113	569	25	128	吸收农村劳动力就业, 拓宽用工渠道, 扩大用工数量, 增加农村劳动力工资性收入。	
32	乐旺镇鲁邑村基本农田灌溉水渠维修项目	修复灌溉水渠6.5公里, 规格30*30*15; 新建灌溉水渠5公里。	乐旺镇人民政府	120	60	254	10	52	吸收农村劳动力就业, 拓宽用工渠道, 扩大用工数量, 增加农村劳动力工资性收入。	
33	乐旺镇蔬菜包装泡沫箱生产建设项目	新建厂区1000平方, 购买相关生产设备等	乐旺镇人民政府	200	100	560	50	260	吸收农村劳动力就业, 拓宽用工渠道, 扩大用工数量, 增加农村劳动力工资性收入。	
34	乐元镇纳新村产业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修建农田保护堤2.5千米, 水渠7千米, 农田恢复20亩等配套设施。	乐元镇人民政府	350	343	1493	54	194	项目建成后有效覆盖农户343户, 1493人, 降低生产成本, 提高沿线产业后期管护效益; 恢复项目村农田等配套设施提高群众收益。	
35	乐元镇板降村伟举组农田保护堤建设项目	修建农田保护堤4千米, 农田恢复18亩等配套设施。	乐元镇人民政府	320	171	723	42	141	项目建成后有效覆盖农户171户, 723人, 降低生产成本, 提高沿线产业后期管护效益; 恢复项目村农田等配套设施提高群众收益。	
36	乐元镇纳管村晒粮场硬化项目	新建各组晒粮场3600平方	乐元镇人民政府	42	452	1845	110	461	项目建成后有效覆盖农户452户, 1845人, 便宜该区域群众秋收晒粮, 增加该地区群众休闲娱乐场地, 提升群众满意度。	
37	乐元镇2026年到户产业奖补项目	按照农户的自身发展意愿和现有条件, 对全镇脱贫户、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种植蔬菜、养殖禽畜、建圈等, 按照相关补助标准, 给予奖补, 每户最高补助不超过2万元。	乐元镇人民政府	450	1758	7028	1758	7028	项目实施覆盖乐元镇14个村, 所有脱贫户, 边缘户、突发困难户。该项目属农户自建, 采取因户施策、先建后补的方式直接补助到户, 可激发农户种养殖、生产生活的积极性, 同时也增加农户收入。	
38	麻山镇2026年到户产业奖补项目	按照农户的自身发展意愿和现有条件, 对全镇脱贫户、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种植蔬菜、养殖禽畜、建圈等, 按照相关补助标准, 给予奖补, 每户最高补助不超过2万元。	麻山镇人民政府	498	302	1381	302	1381	脱贫户、监测对象充分利用自家圈舍、菜园子及土地, 以户为单位自行发展种植、养殖产业, 促进创收增收,	
39	麻山镇苦丁茶种植项目	育苗、林间种植1000亩	麻山镇人民政府	200	357	1622	102	478	1. 土地流转: 农户把土地租给企业或合作社, 自己定期收取租金2. 企业与农户签订收购合同, 约定好价格和数量, 保证了农产品的销路。3. 农户可以用土地、资金或劳动力入股, 项目盈利后按股份分红。4. 劳务用工: 企业优先雇佣当地农户在项目里工作, 让他们获得稳定的工资收入。	
40	麻山镇工业胡萝卜种植项目	育苗、田间种植200亩	麻山镇人民政府	60	357	1622	102	478	1. 土地流转: 农户把土地租给企业或合作社, 自己定期收取租金2. 企业与农户签订收购合同, 约定好价格和数量, 保证了农产品的销路。3. 农户可以用土地、资金或劳动力入股, 项目盈利后按股份分红。4. 劳务用工: 企业优先雇佣当地农户在项目里工作, 让他们获得稳定的工资收入。	
41	麻山镇下拉让坝新建机耕道便民桥建设项目	新建便民桥长40米, 宽5.5米。	麻山镇人民政府	180	36	139	8	38	企业优先雇佣当地农户在项目里工作, 让他们获得稳定的工资收入。	
42	望谟县麻山镇纳夜村甜糯竹笋分拣中心及冷链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甜糯竹笋分拣、冷藏等加工配套设施。	麻山镇人民政府	350	329	1408	145	614	企业与农户签订收购合同, 约定好价格和数量, 保证了农产品的销路。优先雇佣当地农户在项目里工作, 让他们获得稳定的工资收入。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施单位	申报财政衔接资金(万元)	覆盖农户数(户)	扶持人口数(人)	其中		目标效益	备注
							脱贫户(户)	脱贫人口数(人)		
43	平洞街道2026年到户产业奖补项目	按照农户的自身发展意愿和现有条件，对全街道脱贫户、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种植蔬菜、果树、养殖禽畜等，按照相关补助标准，给予奖补，每户最高补助不超过2万元。	平洞街道办事处	490	537	2403	537	2403	按照农户的自身发展意愿和现有条件，对全街道脱贫户、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种植蔬菜、果树、养殖禽畜等，按照相关补助标准，给予奖补，每户最高补助不超过2万元，增加群众收入。	
44	2026年望谟县平洞街道坝奔村精品水果产业配套设施以工代赈项目	新建3.50m宽产业路硬化14.04km	平洞街道办事处	498	104	420	60	294	项目实施，优先聘用当地劳动力，带动当地群众增收。	
45	平洞街道坝奔村交讲组里山组灌溉水渠建设项目	三面光水渠30*30*15三公里	平洞街道办事处	54	117	475	39	145	项目实施，优先聘用当地劳动力，带动当地群众增收。	
46	平洞街道纳桥村坝狂桥建设项目	桥跨20米，桥引20米，桥宽6米	平洞街道办事处	160	25	105	13	54	项目实施，优先聘用当地劳动力，带动当地群众增收。	
47	新屯街道纳包村里腊组灌溉水渠建设项目	新建水渠里烂沟至里腊寨上，长度1.5千米；规格30cmX30cm。	新屯街道办事处	30	30	131	11	46	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水资源利用率、提高粮食产量、保障粮食安全，促进经济收入。	
48	新屯街道里牛村林场产业路建设项目	产业路新开挖1公里，硬化3公里，宽3.5米，涵洞6个，错车道9个。	新屯街道办事处	130	115	561	39	329	完善基础设施建设，解决老百姓的出行难题，消除交通安全隐患，降低群众运输成本，提高农户经济收入。	
49	新屯街道纳林村纳林组至下里地组产业路项目	新建硬化路2公里，宽3.5米，C25混凝土面层15厘米，级配层8厘米，每公里不少于3个错车道。	新屯街道办事处	120	130	500	55	180	完善基础设施建设，降低群众运输成本，提高生产效益助力产业发展，提高农户经济收入，实现稳收增收。	
50	新屯街道小米地村农业发展灌溉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灌溉水渠4000米，规格30*15*15	新屯街道办事处	80	450	1716	131	527	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水资源利用率、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群众生产生活便利，方便群众发展产业。	
51	新屯街道小米地村机耕道建设项目	新建机耕道8000米，宽3米	新屯街道办事处	8	450	1716	131	527	降低生产成本，减少运输成本，提高群众生产生活便利，方便群众发展产业，增加经济收入。	
52	新屯街道2026年到户产业奖补项目	按照农户的自身发展意愿和现有条件，对全街道脱贫户、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种植蔬菜、果树、养殖禽畜等，按照相关补助标准，给予奖补，每户最高补助不超过2万元。	新屯街道办事处	600	1200	4868	1200	4868	通过项目实施，增加全街道脱贫户、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经济收入，防止返贫。	
53	新屯街道柯杉村紫茶种植项目	种植紫茶300亩	新屯街道办事处	120	102	408	65	260	项目受益作为壮大村集体收益，村级通过民主程序二次分配给脱贫户及监测户，增加收入。	
54	新屯街道柯杉村应急供水设备及管网工程	应急供水设备一套及管网（看牛场组25管1.5公里；孔怀组40管2公里；田坝组25管1.8公里；油腊田坝组25管1.2公里；中寨组提灌应急供水设备一套及40管管网1.2公里）	新屯街道办事处	25	199	932	73	321	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水资源利用率，解决农户用水困难，方便群众生产生活。	
55	油迈乡2026年到户产业奖补项目	按照农户的自身发展意愿和现有条件，对全镇脱贫户和监测对象新增自主发展种植、养殖项目，按照相关补助标准给予奖补，每户最高补助不超过2万元。	油迈瑶族乡人民政府	300	964	4322	964	4322	带动脱贫户、三类监测对象、以及低收入家庭参与种养殖业短、平、快增收产业项目建设，助推家庭院经济发展，增强其种养殖积极性，增加收入渠道。	
56	油迈瑶族乡纳王村三滩组晒谷场硬化项目	硬化晒谷场500平米	油迈瑶族乡人民政府	10	43	180	7	31	一是提供就业岗位，同等条件下优先使用本地脱贫户（监测户）劳动力；二是农户进行谷物晾晒工作，避免谷物受潮发霉，有效保障了粮食安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施单位	申报财政衔接资金(万元)	覆盖农户数(户)	扶持人口数(人)	其中		目标效益	备注
							脱贫户(户)	脱贫人口数(人)		
57	油迈瑶族乡巧路村巧路组产业路硬化及转运平台建设项目	硬化里平放至平绕至毛娘长产业路3公里、宽4.5米，新建转运平台2个、每个60平方米。	油迈瑶族乡人民政府	150	329	1508	115	492	一是提供就业岗位，同等条件下优先使用本地脱贫户（监测户）劳动力；二是提高道路运输水平，降低群众生活生产成本。	
58	油迈瑶族乡里奖村里奖组饮用水项目	里奖村里奖组饮用水考花水源点需用32钢管、4.5公里，蓄水池100立方1个，前池1个。	油迈瑶族乡人民政府	15	145	645	41	165	一是提供就业岗位，同等条件下优先使用本地脱贫户（监测户）劳动力；二是改善群众饮水条件，巩固脱贫成果。	
59	油迈瑶族乡油迈瑶族乡纳绒村产业路硬化项目	硬化打道组里立产业路4公里、硬化纳绒组哄凤产业路5公里，宽4米。	油迈瑶族乡人民政府	450	465	2175	111	457	一是提供就业岗位，同等条件下优先使用本地脱贫户（监测户）劳动力；二是提高道路运输水平，降低群众生活生产成本。	
60	油迈瑶族乡纳绒村晒谷场建设项目	硬化晒谷场500平米	油迈瑶族乡人民政府	10	465	2175	111	457	一是提供就业岗位，同等条件下优先使用本地脱贫户（监测户）劳动力；二是农户进行谷物晾晒工作，避免谷物受潮发霉，有效保障了粮食安全。	
61	油迈瑶族乡纳绒村便民桥建设项目	新建便民桥2座，长约30米，宽3.5米	油迈瑶族乡人民政府	200	465	2175	111	457	一是提供就业岗位，同等条件下优先使用本地脱贫户（监测户）劳动力；二是改善出行条件，方便农产品运输，保障农户出行安全。	
62	蔗香镇新寨村饮水保障项目	新寨新增水源点，安装镀锌管13公里，新建蓄水池30立方米等。	蔗香镇人民政府	60	238	1040	66	320	项目实施时，同等条件下优先招用当地群众参与务工，增加群众工资性收入，提高群众生活水平。	
63	望谟县蔗香镇板陈村农产品分拣场所建设项目	钢结构树脂瓦320平方	蔗香镇人民政府	36	180	720	88	350	项目实施时，同等条件下优先招用当地群众参与务工，增加群众工资性收入，提高群众生活水平。	
64	蔗香镇平亮村纳亮组农田灌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三面光水渠1km，取水堰4座	蔗香镇人民政府	80	156	758	58	262	项目实施时，同等条件下优先招用当地群众参与务工，增加群众工资性收入，提高群众生活水平。	
65	蔗香镇平亮村林楼组农田灌溉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三面光水渠1.5km	蔗香镇人民政府	33	112	526	36	151	项目实施时，同等条件下优先招用当地群众参与务工，增加群众工资性收入，提高群众生活水平。	
66	蔗香镇平亮村农业发展配套农机建设项目	购买一台中型收割机，购买一台小中型旋耕机	蔗香镇人民政府	12	420	2310	172	715	项目实施时，同等条件下优先招用当地群众参与务工，增加群众工资性收入，提高群众生活水平。	
67	蔗香镇坝猫村农副产品交易平台建设项目	挡墙高度100米；硬化场地2000平方米	蔗香镇人民政府	25	179	791	86	351	项目实施时，同等条件下优先招用当地群众参与务工，增加群众工资性收入，提高群众生活水平。	
68	蔗香镇2026年到户产业奖补项目项目	采取先建后补方式，对农户的自身发展养殖牛、羊、马、猪、鸡、鸭、鹅、蜜蜂、马蜂等，种植的蔬菜类及其他类农作物等进行奖补，每户农户补助不超过2万元，具体补助以农户实际种养规模为准。	蔗香镇人民政府	498	3584	15481	1852	9260	项目投入财政衔接补助资金450万元，通过“先干后补、以绩定奖”的激励机制，每户补助不超过2万元，具体补助以农户实际种养规模为准。	
69	石屯镇达管组农业机耕道项目	达管组岜凤组农业机耕道1.5公里，宽3米。	石屯镇人民政府	80	90	513	38	186	一是提供就业岗位，同等条件下优先使用当地脱贫户（监测户）劳动力，促进群众增收；二是改善群众耕种条件，巩固脱贫成果，奠定农业高质量发展基础。	
70	望谟县石屯镇达管村粮油产业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达管村达管组至打搞粮油产业路配套硬化6.5公里，宽3.5米，每公里3个错车道，涵洞按需设置，垫层厚度8cm，C25混凝土厚度15cm，总厚度23cm。	石屯镇人民政府	360	237	730	127	513	一是提供就业岗位，同等条件下优先使用当地脱贫户（监测户）劳动力，促进群众增收；二是改善群众出行条件，巩固脱贫成果，奠定农业高质量发展基础。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施单位	申报财政衔接资金(万元)	覆盖农户数(户)	扶持人口数(人)	其中		目标效益	备注
							脱贫户(户)	脱贫人口数(人)		
71	石屯镇达斡村弄道组水源头至大田农业产业发展灌溉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水渠0.5公里, 规格30cm*30cm*15cm。	石屯镇人民政府	10	54	228	21	128	一是提供就业岗位, 同等条件下优先使用当地脱贫户(监测户)劳动力, 促进群众增收; 二是改善群众农业灌溉条件, 巩固脱贫成果, 奠定农业高质量发展基础。	
72	石屯镇弄道组农业机耕道项目	弄道组大田寨至达拉农业机耕道3公里, 宽3米。	石屯镇人民政府	80	54	228	21	128	一是提供就业岗位, 同等条件下优先使用当地脱贫户(监测户)劳动力, 促进群众增收; 二是改善群众耕种条件, 巩固脱贫成果, 奠定农业高质量发展基础。	
73	石屯镇酒琴村中药材种植示范项目	种植中药材百部100亩、马鞭梢50亩、通草100亩。	石屯镇人民政府	70	354	1436	198	773	一是提供就业岗位, 同等条件下优先使用当地脱贫户(监测户)劳动力, 促进群众增收; 二是促进产业发展,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74	石屯镇红星村基本农田灌溉水渠项目	灌溉水渠3公里相关设施	石屯镇人民政府	60	125	350	15	45	一是提供就业岗位, 同等条件下优先使用当地脱贫户(监测户)劳动力, 促进群众增收; 二是改善群众灌溉条件, 巩固脱贫成果, 奠定农业高质量发展基础。	
75	望谟县石屯镇再道村农村道路工程以工代赈项目	卡朝组通组路1公里, 安乐组重建产业路1.96公里, 产业支路1.09公里。老寨组3.45公里, 产业支路2公里。合计8.5公里, 路面宽度4米, 厚度18cm, 每公里54万元。	石屯镇人民政府	436	509	2130	292	1226	一是提供就业岗位, 同等条件下优先使用当地脱贫户(监测户)劳动力, 促进群众增收; 二是改善群众出行条件, 巩固脱贫成果, 奠定农村高质量发展基础。	
76	石屯镇喜年村喜忙组至清水江产业路硬化项目	喜年村喜忙组至清水江产业路硬化长4公里, 宽度3.5米, 每公里错车道不低于3道, 涵洞按需设置, 垫层8cm, C25混凝土15cm, 厚度23cm	石屯镇人民政府	160	60	264	27	99	一是提供就业岗位, 同等条件下优先使用当地脱贫户(监测户)劳动力, 促进群众增收; 二是改善群众出行条件, 巩固脱贫成果, 奠定农村产业高质量发展基础。	
77	望谟县石屯镇打岩村油茶产业配套基础设施以工代赈项目	新建3.5宽产业路硬化2.5km。	石屯镇人民政府	150	180	796	103	486	一是提供就业岗位, 同等条件下优先使用当地脱贫户(监测户)劳动力, 促进群众增收; 二是改善群众出行条件, 巩固脱贫成果, 奠定农村产业高质量发展基础。	
78	望谟县石屯镇打岩村油茶、板栗产业配套基础设施以工代赈项目	新建3.5宽产业路硬化3.5km。	石屯镇人民政府	150	180	796	103	486	一是提供就业岗位, 同等条件下优先使用当地脱贫户(监测户)劳动力, 促进群众增收; 二是改善群众出行条件, 巩固脱贫成果, 奠定农村产业高质量发展基础。	
79	石屯镇岜油村岜油组纳么高基本农田改造项目	1. 土地平整与田块优化: 对零散、不规则的农田进行整合, 平整高低差较大的地块, 划分成连片规整的田块(每块面积0.5-2亩), 提升土地利用效率; 清除田内碎石、杂草, 改良土壤(如增施有机肥、调理酸碱度), 提高耕地质量。 土地改造规模: 改造基本农田总面积约100-200亩(具体以实际规划为准), 整合零散田块30-50块, 土壤改良覆盖全部改造区域, 田块平整后坡度控制在5°以内。 2. 设施建设规模: 灌排渠总长度约800-1200米(主渠宽0.8-1米, 支渠宽0.5-0.8米), 灌溉管网铺设500-800米, 生产路总长500-800米; 田埂防护长度约600-1000米, 蓄水池(若建)1-2个(50-100立方/个)。	石屯镇人民政府	150	158	612	58	351	一是提供就业岗位, 同等条件下优先使用当地脱贫户(监测户)劳动力, 促进群众增收; 二是改善群众种植条件, 巩固脱贫成果, 奠定农村产业高质量发展基础。	
80	石屯镇2026年到户产业奖补项目	按照农户的自身发展意愿和现有条件, 对全镇脱贫户、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种植蔬菜、果树、养殖禽畜等, 按照相关补助标准, 给予奖补, 每户最高补助不超过2万元。	石屯镇人民政府	700	1664	7488	1002	4509	带动脱贫户、三类监测对象、以及低收入家庭参与种养业短、平、快增收产业项目建设, 助推家庭经济收入, 增强其种养积极性, 增加收入渠道。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施单位	申报财政衔接资金(万元)	覆盖农户数(户)	扶持人口数(人)	其中		目标效益	备注
							脱贫户(户)	脱贫人口数(人)		
81	王母街道2026年到户产业奖补项目	按照农户的自身发展意愿和现有条件,对全街道脱贫户、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种植蔬菜、养殖禽畜、建圈等,按照相关补助标准,给予奖补,每户最高补助不超过2万元。	王母街道办事处	300	433	1948	433	1948	通过项目实施,带动脱贫户、三类监测对象参与种养殖业短、平、快增收产业项目发展,增强其积极性,增加其收入渠道,带动低收入群体现有劳动力就近转移就业,紧扣实现“户户有增收项目、人人有致富门路”的目标,项目覆盖农户不低于2户,项目的实施防止农户返贫致贫风险,巩固脱贫成果,助力乡村振兴。	
82	王母街道平绕村交角坡产业路硬化建设项目	新开挖并硬化产业路5公里,宽4.5米及附属工程	王母街道办事处	240	155	514	40	138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当地有劳动能力的贫困农户进入工地务工并支付劳务报酬,使农户在参与项目建设的同时也获得一定的经济收入,有助于我街道巩固脱贫攻坚,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工作。项目建成后,可降低区域产业运输成本,方便农业机械设备出行,从而提高产量,增加农户经济收入	
83	王母街道祥乐村弄腊一组便民桥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道路硬化总长3.5公里,硬化宽度4.5米	王母街道办事处	200	50	175	32	129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当地有劳动能力的贫困农户进入工地务工并支付劳务报酬,使农户在参与项目建设的同时也获得一定的经济收入,有助于我街道巩固脱贫攻坚,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工作。项目建成后,可降低区域产业运输成本,方便农业机械设备出行,从而提高产量,增加农户经济收入	
84	王母街道王母村喜窝至宏达屠宰场道路维修改造项目	维修改造道路1公里,宽6米	王母街道办事处	80	100	475	52	244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当地有劳动能力的贫困农户进入工地务工并支付劳务报酬,使农户在参与项目建设的同时也获得一定的经济收入,有助于我街道巩固脱贫攻坚,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工作。项目建成后,可降低区域产业运输成本,方便农业机械设备出行,从而提高产量,增加农户经济收入	
85	蟠桃街道2026年到户产业奖补项目	鼓励群众发展种养殖产业,按照县补助标准,每户给与补助不超过2万元。	蟠桃街道办事处	50	3470	15945	2709	12451	通过对四类农户种养殖给予奖补,增收益、提积极性,提升农户认可度,鼓励参与;提供农技培训与指导,提高农户生产水平。	
86	蟠桃街道平郎社区楼栋光伏建设项目	在蟠桃街道平郎社区A区楼栋顶安装光伏板约3800m²,装机容量约900kw及相关配套设施。	蟠桃街道办事处	380	1695	7529	1299	5745	建设项目可解决部分公共用电问题,减社区支出、便群众生活;明确平郎社区为管护主体,专人定期维护,保障资产持续发挥效益,让社区与群众长期受益。	
87	蟠桃街道平郎社区监控安装项目	在蟠桃街道平郎社区共安装监控467台,楼栋安装117台,社区内安装240台,沿河河道安装60台,地下停车场安装50台,及相关设施设备。	蟠桃街道办事处	80	1695	7529	1299	5745	项目建成后完善社区基建,提升搬迁群众居住环境与生活水平,增强幸福感、安全感;明确平郎社区为管护主体,由社区指定专人定期维护,保障资产持续发挥效益,让搬迁群众长期共享环境改善与生活便利的成果。	
88	蟠桃街道福临社区光伏建设项目	1.新建楼顶光伏1500平方米,装机容量约350Kw,及配套转接设备;2.新建地面光伏600平方米,配套新能源汽车高功率充电桩6座12口,电瓶车充电口100个。	蟠桃街道办事处	180	800	3820	549	2595	建设项目可解决部分公共用电问题,减社区支出、便群众生活;明确平郎社区为管护主体,专人定期维护,保障资产持续发挥效益,让社区与群众长期受益。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施单位	申报财政衔接资金(万元)	覆盖农户数(户)	扶持人口数(人)	其中		目标效益	备注
							脱贫户(户)	脱贫人口数(人)		
89	大观镇2026年到户产业奖补项目	按照农户的自身发展意愿和现有条件，对全镇脱贫户、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种植蔬菜、果树、养殖禽畜等，按照相关补助标准，给予奖补，每户最高补助不超过2万元。	大观镇人民政府	400	600	2540	600	2540	鼓励脱贫户、监测对象充分利用自家圈舍、菜园子及土地，以户为单位自行发展种植、养殖产业，促进创收增收，按不同种类补助标准进行补助，每户补助资金不超过2万元。	
90	大观镇红星村岫年至煤炭湾产业路硬化项目	产业路硬化长2.8km；宽4.5m。	大观镇人民政府	120	96	671	52	257	进一步改善群众的出行条件，提高群众满意度。	
91	大观镇里穴村产业灌溉水渠建设项目	新建30*30水渠；长8.5公里。	大观镇人民政府	120	3587	2817	167	717	项目建成后，大大提升里穴村农业发展，确保粮食安全，为里穴村发展提升群众满意度。	
92	大观镇纳丁村产业灌溉水渠建设项目	新建30*30水渠；长5km。	大观镇人民政府	90	390	1681	153	605	项目建成后，可覆盖产业300余亩，进一步提高农业产业发展，覆盖农户390户。	
93	大观镇里来村平方组人畜饮水工程	主管：40管子长3000m；蓄水池1个30m³。	大观镇人民政府	30	43	203	33	158	以新增补充水源，维修部分村组管网等，建成将为群众节约饮水提灌电费等问题，提升群众满意度。	
94	桑郎镇八合村纳组便民桥	新建1*10空心梁板桥、桥宽4.5米桥梁一座及2公里路面维修	桑郎镇人民政府	120	838	3323	296	1250	项目覆盖八合村群众838户3323人，项目建成后将提升群众出行便利度，同时带动沿线油茶、板栗、桉树等产业发展，助推群众增收致富，提升群众幸福感。	
95	桑郎镇2026年到户产业奖补项目	按照农户的自身发展意愿和现有条件，对全镇脱贫户、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种植蔬菜、果树、养殖禽畜等，按照相关补助标准，给予奖补，每户最高补助不超过2万元。	桑郎镇人民政府	400	2056	10342	1045	4568	鼓励脱贫户、监测对象充分利用自家圈舍、菜园子及土地，以户为单位自行发展种植、养殖产业，促进创收增收，按不同种类补助标准进行补助，每户补助资金不超过2万元。	
96	桑郎镇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桑郎镇六个村断壁残垣治理、村庄环境整治	桑郎镇人民政府	11.4	2056	10342	1045	4568	项目覆盖群众2056户，项目实施能够美化村庄环境，打造宜居宜业村寨，提升群众生活幸福感。	
97	望谟县板栗加工厂改造建设项目	拆除、改造加工厂房屋、改造冷库以及制冷设施设备、配电房、室外配套工程升级改造	平洞街道办事处	490	537	2403	537	2403	项目资产租赁经营等项目收益壮大村集体经济，归平洞街道纳朝村、岫赖村、纳桥村、洛郎村、坝奔村、亚鲁社区6个村集体所有，租赁收益的20%作为村集体经济收益，用于项目村公益事业发展，租赁收益剩余的80%采取差异化分红方式分配到户。	
98	望谟县2026年脱贫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项目	实施对脱贫劳动力（含三类监测对象）开展短平快、中长期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对参加培训的脱贫（三类监测对象）劳动力给予每人每天40元生活补助；其中根据《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黔财社〔2025〕52号）文件规定，对承担短平快培训的培训机构给予每人每天60元的培训补贴，计划组织短平快培训2000人以上；对承担中长期培训的培训机构给予的培训补贴标准按照专项职业能力培训补贴每人每课时9元执行；急需紧缺和一、二、三类职业（工种）中初级工、中级工补贴分别按照每人每课时16元、15元、13元、12元执行；高级工补贴分别按照每人每课时18元、17元、16元、15元执行，计划组织中长期培训900人以上。共需培训资金150万元。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50	2000	2900	2000	2900	对脱贫劳动力（含三类监测对象）开展短平快、中长期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共2900人以上。其中，结合我县乡村振兴产业发展需要有对性地开展种养植技术技能培训2000人以上；结合就业容量大的加工制造业、家政服务业岗位需求，开展中长期职业技能培训900人以上。通提高劳动技能增加就业机会。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施单位	申报财政衔接资金(万元)	覆盖农户数(户)	扶持人口数(人)	其中		目标效益	备注
							脱贫户(户)	脱贫人口数(人)		
99	望谟县王母街道2026年乡村振兴协理员公共服务就业岗位开发项目	开发120个乡村振兴协理员公共服务就业岗位，各村、社区根据村庄治理、社区管理工作实际需要，坚持“因事设岗，人岗匹配”和“谁用人、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合理设置保洁、护水、护路等公共服务岗位，职责是负责本辖区串户路、通村通组道路路面清洁卫生，公共活动场所清洁卫生、公共设施养护、人畜饮水设施管护等，解决未就业脱贫户、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劳动力就业。开发岗位共120个，每人每月岗位补贴800元，全年12个月共需岗位补贴资金115.2万元。	王母街道办事处	115.2	80	120	80	120	结合乡村振兴治理工作需要，开发120个城乡协理员公共服务就业岗位解决未就业脱贫劳动力（含监测户）120人就近就地就业。	
100	望谟县蟠桃街道2026年乡村振兴协理员公共服务就业岗位开发项目	开发320个乡村振兴协理员公共服务就业岗位，各村、社区根据村庄治理、社区管理工作实际需要，坚持“因事设岗，人岗匹配”和“谁用人、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合理设置保洁、护水、护路等公共服务岗位，职责是负责本辖区串户路、通村通组道路路面清洁卫生，公共活动场所清洁卫生、公共设施养护、人畜饮水设施管护等，解决未就业脱贫户、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劳动力就业。开发岗位共320个，每人每月岗位补贴800元，全年12个月共需岗位补贴资金307.2万元。	蟠桃街道办事处	307.2	200	320	200	320	结合乡村振兴治理工作需要，开发320个城乡协理员公共服务就业岗位解决未就业脱贫劳动力（含监测户）320人就近就地就业。	
101	望谟县平洞街道2026年乡村振兴协理员公共服务就业岗位开发项目	开发220个乡村振兴协理员公共服务就业岗位，各村、社区根据村庄治理、社区管理工作实际需要，坚持“因事设岗，人岗匹配”和“谁用人、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合理设置保洁、护水、护路等公共服务岗位，职责是负责本辖区串户路、通村通组道路路面清洁卫生，公共活动场所清洁卫生、公共设施养护、人畜饮水设施管护等，解决未就业脱贫户、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劳动力就业。开发岗位共220个，每人每月岗位补贴800元，全年12个月共需岗位补贴资金211.2万元。	平洞街道办事处	211.2	150	220	150	220	结合乡村振兴治理工作需要，开发220个城乡协理员公共服务就业岗位解决未就业脱贫劳动力（含监测户）220人就近就地就业。	
102	望谟县新屯街道2026年乡村振兴协理员公共服务就业岗位开发项目	开发320个乡村振兴协理员公共服务就业岗位，各村、社区根据村庄治理、社区管理工作实际需要，坚持“因事设岗，人岗匹配”和“谁用人、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合理设置保洁、护水、护路等公共服务岗位，职责是负责本辖区串户路、通村通组道路路面清洁卫生，公共活动场所清洁卫生、公共设施养护、人畜饮水设施管护等，解决未就业脱贫户、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劳动力就业。开发岗位共320个，每人每月岗位补贴800元，全年12个月共需岗位补贴资金307.2万元。	新屯街道办事处	307.2	200	320	200	320	结合乡村振兴治理工作需要，开发320个城乡协理员公共服务就业岗位解决未就业脱贫劳动力（含监测户）320人就近就地就业。	
103	望谟县郊纳镇2026年乡村振兴协理员公共服务就业岗位开发项目	开发210个乡村振兴协理员公共服务就业岗位，各村、社区根据村庄治理、社区管理工作实际需要，坚持“因事设岗，人岗匹配”和“谁用人、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合理设置保洁、护水、护路等公共服务岗位，职责是负责本辖区串户路、通村通组道路路面清洁卫生，公共活动场所清洁卫生、公共设施养护、人畜饮水设施管护等，解决未就业脱贫户、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劳动力就业。开发岗位共210个，每人每月岗位补贴800元，全年12个月共需岗位补贴资金201.6万元。	郊纳镇人民政府	201.6	150	210	150	210	结合乡村振兴治理工作需要，开发210个城乡协理员公共服务就业岗位解决未就业脱贫劳动力（含监测户）210人就近就地就业。	
104	望谟县乐旺镇2026年乡村振兴协理员公共服务就业岗位开发项目	开发210个乡村振兴协理员公共服务就业岗位，各村、社区根据村庄治理、社区管理工作实际需要，坚持“因事设岗，人岗匹配”和“谁用人、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合理设置保洁、护水、护路等公共服务岗位，职责是负责本辖区串户路、通村通组道路路面清洁卫生，公共活动场所清洁卫生、公共设施养护、人畜饮水设施管护等，解决未就业脱贫户、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劳动力就业。开发岗位共210个，每人每月岗位补贴800元，全年12个月共需岗位补贴资金201.6万元。	乐旺镇人民政府	201.6	150	210	150	210	结合乡村振兴治理工作需要，开发210个城乡协理员公共服务就业岗位解决未就业脱贫劳动力（含监测户）210人就近就地就业。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施单位	申报财政衔接资金(万元)	覆盖农户数(户)	扶持人口数(人)	其中		目标效益	备注
							脱贫户(户)	脱贫人口数(人)		
105	望谟县昂武镇2026年乡村振兴协理员公共服务就业岗位开发项目	开发140个乡村振兴协理员公共服务就业岗位，各村、社区根据村庄治理、社区管理工作实际需要，坚持“因事设岗，人岗匹配”和“谁用人、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合理设置保洁、护水、护路等公共服务岗位，职责是负责本辖区串户路、通村通组道路路面清洁卫生，公共活动场所清洁卫生、公共设施养护、人畜饮水设施管护等，解决未就业脱贫户、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劳动力就业。开发岗位共140个，每人每月岗位补贴800元，全年12个月共需岗位补贴资金134.4万元。	昂武镇人民政府	134.4	100	140	100	140	结合乡村振兴治理工作需要，开发140个城乡协理员公共服务就业岗位解决未就业脱贫劳动力（含监测户）140人就近就地就业。	
106	望谟县大观镇2026年乡村振兴协理员公共服务就业岗位开发项目	开发180个乡村振兴协理员公共服务就业岗位，各村、社区根据村庄治理、社区管理工作实际需要，坚持“因事设岗，人岗匹配”和“谁用人、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合理设置保洁、护水、护路等公共服务岗位，职责是负责本辖区串户路、通村通组道路路面清洁卫生，公共活动场所清洁卫生、公共设施养护、人畜饮水设施管护等，解决未就业脱贫户、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劳动力就业。开发岗位共180个，每人每月岗位补贴800元，全年12个月共需岗位补贴资金172.8万元。	大观镇人民政府	172.8	120	180	120	180	结合乡村振兴治理工作需要，开发180个城乡协理员公共服务就业岗位解决未就业脱贫劳动力（含监测户）180人就近就地就业。	
107	望谟县乐元镇2026年乡村振兴协理员公共服务就业岗位开发项目	开发290个乡村振兴协理员公共服务就业岗位，各村、社区根据村庄治理、社区管理工作实际需要，坚持“因事设岗，人岗匹配”和“谁用人、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合理设置保洁、护水、护路等公共服务岗位，职责是负责本辖区串户路、通村通组道路路面清洁卫生，公共活动场所清洁卫生、公共设施养护、人畜饮水设施管护等，解决未就业脱贫户、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劳动力就业。开发岗位共290个，每人每月岗位补贴800元，全年12个月共需岗位补贴资金278.4万元。	乐元镇人民政府	278.4	200	290	200	290	结合乡村振兴治理工作需要，开发290个城乡协理员公共服务就业岗位解决未就业脱贫劳动力（含监测户）290人就近就地就业。	
108	望谟县麻山镇2026年乡村振兴协理员公共服务就业岗位开发项目	开发200个乡村振兴协理员公共服务就业岗位，各村、社区根据村庄治理、社区管理工作实际需要，坚持“因事设岗，人岗匹配”和“谁用人、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合理设置保洁、护水、护路等公共服务岗位，职责是负责本辖区串户路、通村通组道路路面清洁卫生，公共活动场所清洁卫生、公共设施养护、人畜饮水设施管护等，解决未就业脱贫户、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劳动力就业。开发岗位共200个，每人每月岗位补贴800元，全年12个月共需岗位补贴资金192万元。	麻山镇人民政府	192	150	200	150	200	结合乡村振兴治理工作需要，开发200个城乡协理员公共服务就业岗位解决未就业脱贫劳动力（含监测户）200人就近就地就业。	
109	望谟县桑郎镇2026年乡村振兴协理员公共服务就业岗位开发项目	开发120个乡村振兴协理员公共服务就业岗位，各村、社区根据村庄治理、社区管理工作实际需要，坚持“因事设岗，人岗匹配”和“谁用人、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合理设置保洁、护水、护路等公共服务岗位，职责是负责本辖区串户路、通村通组道路路面清洁卫生，公共活动场所清洁卫生、公共设施养护、人畜饮水设施管护等，解决未就业脱贫户、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劳动力就业。开发岗位共120个，每人每月岗位补贴800元，全年12个月共需岗位补贴资金115.2万元。	桑郎镇人民政府	115.2	80	120	80	120	结合乡村振兴治理工作需要，开发120个城乡协理员公共服务就业岗位解决未就业脱贫劳动力（含监测户）120人就近就地就业。	
110	望谟县石屯镇2026年乡村振兴协理员公共服务就业岗位开发项目	开发450个乡村振兴协理员公共服务就业岗位，各村、社区根据村庄治理、社区管理工作实际需要，坚持“因事设岗，人岗匹配”和“谁用人、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合理设置保洁、护水、护路等公共服务岗位，职责是负责本辖区串户路、通村通组道路路面清洁卫生，公共活动场所清洁卫生、公共设施养护、人畜饮水设施管护等，解决未就业脱贫户、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劳动力就业。开发岗位共450个，每人每月岗位补贴800元，全年12个月共需岗位补贴资金432万元。	石屯镇人民政府	432	300	450	300	450	结合乡村振兴治理工作需要，开发450个城乡协理员公共服务就业岗位解决未就业脱贫劳动力（含监测户）450人就近就地就业。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施单位	申报财政衔接资金(万元)	覆盖农户数(户)	扶持人口数(人)	其中		目标效益	备注
							脱贫户(户)	脱贫人口数(人)		
111	望谟县油迈瑶族乡2026年乡村振兴协理员公共服务就业岗位开发项目	开发160个乡村振兴协理员公共服务就业岗位，各村、社区根据村庄治理、社区管理工作实际需要，坚持“因事设岗，人岗匹配”和“谁用人、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合理设置保洁、护水、护路等公共服务岗位，职责是负责本辖区串户路、通村通组道路路面清洁卫生，公共活动场所清洁卫生、公共设施养护、人畜饮水设施管护等，解决未就业脱贫户、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劳动力就业。开发岗位共160个，每人每月岗位补贴800元，全年12个月共需岗位补贴资金153.6万元。	油迈瑶族乡人民政府	153.6	100	160	100	160	结合乡村振兴治理工作需要，开发160个城乡协理员公共服务就业岗位解决未就业脱贫劳动力（含监测户）160人就近就地就业。	
112	望谟县蔗香镇2026年乡村振兴协理员公共服务就业岗位开发项目	开发160个乡村振兴协理员公共服务就业岗位，各村、社区根据村庄治理、社区管理工作实际需要，坚持“因事设岗，人岗匹配”和“谁用人、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合理设置保洁、护水、护路等公共服务岗位，职责是负责本辖区串户路、通村通组道路路面清洁卫生，公共活动场所清洁卫生、公共设施养护、人畜饮水设施管护等，解决未就业脱贫户、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劳动力就业。开发岗位共160个，每人每月岗位补贴800元，全年12个月共需岗位补贴资金153.6万元。	蔗香镇人民政府	153.6	100	160	100	160	结合乡村振兴治理工作需要，开发160个城乡协理员公共服务就业岗位解决未就业脱贫劳动力（含监测户）160人就近就地就业。	
113	望谟县打易镇2026年乡村振兴协理员公共服务就业岗位开发项目	开发300个乡村振兴协理员公共服务就业岗位，各村、社区根据村庄治理、社区管理工作实际需要，坚持“因事设岗，人岗匹配”和“谁用人、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合理设置保洁、护水、护路等公共服务岗位，职责是负责本辖区串户路、通村通组道路路面清洁卫生，公共活动场所清洁卫生、公共设施养护、人畜饮水设施管护等，解决未就业脱贫户、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劳动力就业。开发岗位共300个，每人每月岗位补贴800元，全年12个月共需岗位补贴资金288万元。	打易镇人民政府	288	200	300	200	300	结合乡村振兴治理工作需要，开发300个城乡协理员公共服务就业岗位解决未就业脱贫劳动力（含监测户）300人就近就地就业。	
114	望谟县边饶镇2026年乡村振兴协理员公共服务就业岗位开发项目	开发300个乡村振兴协理员公共服务就业岗位，各村、社区根据村庄治理、社区管理工作实际需要，坚持“因事设岗，人岗匹配”和“谁用人、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合理设置保洁、护水、护路等公共服务岗位，职责是负责本辖区串户路、通村通组道路路面清洁卫生，公共活动场所清洁卫生、公共设施养护、人畜饮水设施管护等，解决未就业脱贫户、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劳动力就业。开发岗位共300个，每人每月岗位补贴800元，全年12个月共需岗位补贴资金288万元。	边饶镇人民政府	288	200	300	200	300	结合乡村振兴治理工作需要，开发300个城乡协理员公共服务就业岗位解决未就业脱贫劳动力（含监测户）300人就近就地就业。	
115	望谟县石屯镇2026年脱贫劳动力跨省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项目	对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跨省务工连续稳定3个月以上的，给予每人500元一次性交通补助（每人每年只能申请一次）。	石屯镇人民政府	261	1312	5220	1312	5220	通过对脱贫户、边缘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劳动力跨省外出务工稳定3个月以上的给予一次性交通补助，激励脱贫户、边缘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劳动力外出务工稳定就业，实现工资性收入持续稳定增长，有效保障脱贫人口稳定脱贫。	
116	望谟县打易镇2026年脱贫劳动力跨省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项目	对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跨省务工连续稳定3个月以上的，给予每人500元一次性交通补助（每人每年只能申请一次）。	打易镇人民政府	182.5	1085	3650	1085	3650	通过对脱贫户、边缘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劳动力跨省外出务工稳定3个月以上的给予一次性交通补助，激励脱贫户、边缘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劳动力外出务工稳定就业，实现工资性收入持续稳定增长，有效保障脱贫人口稳定脱贫。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施单位	申报财政衔接资金(万元)	覆盖农户数(户)	扶持人口数(人)	其中		目标效益	备注
							脱贫户(户)	脱贫人口数(人)		
117	望谟县2026年脱贫劳动力跨省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项目	对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跨省务工连续稳定3个月以上的,给予每人500元一次性交通补助(每人每年只能申请一次)。	蟠桃街道办事处	188	1158	3760	1158	3760	通过对脱贫户、边缘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劳动力跨省外出务工稳定3个月以上的给予一次性交通补助,激励脱贫户、边缘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劳动力外出务工稳定就业,实现工资性收入持续稳定增长,有效保障脱贫人口稳定脱贫。	
118	望谟县郊纳镇2026年脱贫劳动力跨省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项目	对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跨省务工连续稳定3个月以上的,给予每人500元一次性交通补助(每人每年只能申请一次)。	郊纳镇人民政府	141.5	762	2830	762	2830	通过对脱贫户、边缘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劳动力跨省外出务工稳定3个月以上的给予一次性交通补助,激励脱贫户、边缘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劳动力外出务工稳定就业,实现工资性收入持续稳定增长,有效保障脱贫人口稳定脱贫。	
119	望谟县乐元镇2026年脱贫劳动力跨省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项目	对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跨省务工连续稳定3个月以上的,给予每人500元一次性交通补助(每人每年只能申请一次)。	乐元镇人民政府	117.5	681	2350	681	2350	通过对脱贫户、边缘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劳动力跨省外出务工稳定3个月以上的给予一次性交通补助,激励脱贫户、边缘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劳动力外出务工稳定就业,实现工资性收入持续稳定增长,有效保障脱贫人口稳定脱贫。	
120	望谟县边饶镇2026年脱贫劳动力跨省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项目	对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跨省务工连续稳定3个月以上的,给予每人500元一次性交通补助(每人每年只能申请一次)。	边饶镇人民政府	206.5	699	4130	699	4130	通过对脱贫户、边缘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劳动力跨省外出务工稳定3个月以上的给予一次性交通补助,激励脱贫户、边缘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劳动力外出务工稳定就业,实现工资性收入持续稳定增长,有效保障脱贫人口稳定脱贫。	
121	望谟县平洞街道2026年脱贫劳动力跨省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项目	对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跨省务工连续稳定3个月以上的,给予每人500元一次性交通补助(每人每年只能申请一次)。	平洞街道办事处	118.5	593	2370	593	2370	通过对脱贫户、边缘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劳动力跨省外出务工稳定3个月以上的给予一次性交通补助,激励脱贫户、边缘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劳动力外出务工稳定就业,实现工资性收入持续稳定增长,有效保障脱贫人口稳定脱贫。	
122	望谟县新屯街道2026年脱贫劳动力跨省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项目	对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跨省务工连续稳定3个月以上的,给予每人500元一次性交通补助(每人每年只能申请一次)。	新屯街道办事处	135	595	2700	595	2700	通过对脱贫户、边缘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劳动力跨省外出务工稳定3个月以上的给予一次性交通补助,激励脱贫户、边缘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劳动力外出务工稳定就业,实现工资性收入持续稳定增长,有效保障脱贫人口稳定脱贫。	
123	望谟县乐旺镇2026年脱贫劳动力跨省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项目	对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跨省务工连续稳定3个月以上的,给予每人500元一次性交通补助(每人每年只能申请一次)。	乐旺镇人民政府	131.5	481	2630	481	2630	通过对脱贫户、边缘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劳动力跨省外出务工稳定3个月以上的给予一次性交通补助,激励脱贫户、边缘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劳动力外出务工稳定就业,实现工资性收入持续稳定增长,有效保障脱贫人口稳定脱贫。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施单位	申报财政衔接资金(万元)	覆盖农户数(户)	扶持人口数(人)	其中		目标效益	备注
							脱贫户(户)	脱贫人口数(人)		
124	望谟县蔗香镇2026年脱贫劳动力跨省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项目	对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跨省务工连续稳定3个月以上的,给予每人500元一次性交通补助(每人每年只能申请一次)。	蔗香镇人民政府	68	442	1360	442	1360	通过对脱贫户、边缘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劳动力跨省外出务工稳定3个月以上的给予一次性交通补助,激励脱贫户、边缘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劳动力外出务工稳定就业,实现工资性收入持续稳定增长,有效保障脱贫人口稳定脱贫。	
125	望谟县麻山镇2026年脱贫劳动力跨省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项目	对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跨省务工连续稳定3个月以上的,给予每人500元一次性交通补助(每人每年只能申请一次)。	麻山镇人民政府	102	449	2040	449	2040	通过对脱贫户、边缘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劳动力跨省外出务工稳定3个月以上的给予一次性交通补助,激励脱贫户、边缘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劳动力外出务工稳定就业,实现工资性收入持续稳定增长,有效保障脱贫人口稳定脱贫。	
126	望谟县桑郎镇2026年脱贫劳动力跨省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项目	对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跨省务工连续稳定3个月以上的,给予每人500元一次性交通补助(每人每年只能申请一次)。	桑郎镇人民政府	88.5	373	1770	373	1770	通过对脱贫户、边缘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劳动力跨省外出务工稳定3个月以上的给予一次性交通补助,激励脱贫户、边缘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劳动力外出务工稳定就业,实现工资性收入持续稳定增长,有效保障脱贫人口稳定脱贫。	
127	望谟县大观镇2026年脱贫劳动力跨省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项目	对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跨省务工连续稳定3个月以上的,给予每人500元一次性交通补助(每人每年只能申请一次)。	大观镇人民政府	75	370	1500	370	1500	通过对脱贫户、边缘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劳动力跨省外出务工稳定3个月以上的给予一次性交通补助,激励脱贫户、边缘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劳动力外出务工稳定就业,实现工资性收入持续稳定增长,有效保障脱贫人口稳定脱贫。	
128	望谟县昂武镇2026年脱贫劳动力跨省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项目	对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跨省务工连续稳定3个月以上的,给予每人500元一次性交通补助(每人每年只能申请一次)。	昂武镇人民政府	59	304	1180	304	1180	通过对脱贫户、边缘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劳动力跨省外出务工稳定3个月以上的给予一次性交通补助,激励脱贫户、边缘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劳动力外出务工稳定就业,实现工资性收入持续稳定增长,有效保障脱贫人口稳定脱贫。	
129	望谟县油迈瑶族乡2026年脱贫劳动力跨省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项目	对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跨省务工连续稳定3个月以上的,给予每人500元一次性交通补助(每人每年只能申请一次)。	油迈瑶族乡人民政府	82.5	285	1650	285	1650	通过对脱贫户、边缘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劳动力跨省外出务工稳定3个月以上的给予一次性交通补助,激励脱贫户、边缘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劳动力外出务工稳定就业,实现工资性收入持续稳定增长,有效保障脱贫人口稳定脱贫。	
130	望谟县王母街道2026年脱贫劳动力跨省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项目	对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跨省务工连续稳定3个月以上的,给予每人500元一次性交通补助(每人每年只能申请一次)。	王母街道办事处	43	209	860	209	860	通过对脱贫户、边缘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劳动力跨省外出务工稳定3个月以上的给予一次性交通补助,激励脱贫户、边缘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劳动力外出务工稳定就业,实现工资性收入持续稳定增长,有效保障脱贫人口稳定脱贫。	